

中缝2-11

(2020)浙0784民初608号

林国荣、浙江金华林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想众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国荣、浙江金华林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林国荣、浙江金华林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一支付剩余购车款80000元及违约金11200元,共计91200元(违约金依约按月利率2%自2019年5月10日起暂算至2019年12月10日,此后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由二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6月22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97号

程玲飞、胡苏银、朱花萍、卢灵寗:本院受理原告周凌然与被告程玲飞、王荣、胡苏银、朱花萍、卢灵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员为张丽英、陈飞和、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58号

陈惠笑:本院受理原告于积平与被告陈惠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惠笑支付原告于积平货款人民币1879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8792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2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26民初6709号

周加强:本院受理原告郑鹏与被告周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加强归还原告郑鹏借款人民币29600元,并支付利息(以29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9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19号

蒋一鸣:本院受理原告洪流与被告蒋一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一鸣归还原告洪流借款93000元并支付利息(以93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从2018年6月6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24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08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21号

蒋一鸣:本院受理原告洪流与被告蒋一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一鸣归还原告洪流借款7000元,并支付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从2018年6月6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8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8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76号

张英姿:本院受理原告吴建伟与被告张英姿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吴建伟要求与被告张英姿离婚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20)浙0808破1号之一

2019年12月31日,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贝爱达陶瓷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浙江贝爱达陶瓷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为8107.53元,发生破产费用8114元,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13日裁定宣告浙江贝爱达陶瓷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破9号

本院根据台州市速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19日裁定受理台州环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予2020年3月30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为环平公司管理人,环平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11日前向环平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或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环平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环平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情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276号

郑爱萍:本院受理原告吴月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原告吴月明与被告郑爱萍离婚。本案定于2020年6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至2020年6月19日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20)浙0808破2号之一

2019年12月31日,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止2020年3月13日,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接管该公司银行存款28683.75元,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审查,初步认定对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债权总额合计125452569.23元。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已经符合破产条件,应当依法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13日裁定宣告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843号

台州市优狐电动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奋力达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市金狐车业有限公司、台州市优狐电动车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未在注册登记地经营去向未明,且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8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台州市金狐车业有限公司,你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12120元及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诉讼保全费1080元。案件受理费25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人民币3110元,由被告台州市金狐车业有限公司,你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4685号

浙江瑞凤服饰有限公司、戴美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方大织带有限公司诉浙江瑞凤服饰有限公司、戴美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236836.26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息6%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小南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3月13日第11版仲裁公告中(2019)杭仲字第431号应为(2019)杭仲(兼)字第431号。特此更正。